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24030002 号

目 录

1、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	1
-------------------------	---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240300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担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师,现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映时代”或“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映时代业绩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首映时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52 号
法定代表人	顾长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63653750A
邮政编码	10140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销售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服装、影

	视道具、影视器材；影视制作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个人演员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主要从事影视后期制作服务，艺人经纪服务，影视设备租赁、影视剧投资及制作等。

（二）报告期业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70.71	7,566.57	835.49
营业成本	801.85	2,110.36	143.25
净利润	1,660.53	4,268.35	367.18
毛利率（%）	73.89	72.11	82.85
净利率（%）	54.08	56.41	43.95

二、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范围为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包括报告期主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情况、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等；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

三、核查手段及核查结果

（一）主要合同的签订及核查情况

会计师通过如下手段对首映时代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对首映时代主要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和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首映时代与客户签订的全部后期制作、艺人经纪、设备租赁等合同，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价格、合同内容、合同期限、收入确认时点

等，以确认合同的执行情况；各类合同的检查比率如下：

合同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后期制作合同（%）	92.06	95.18	100
艺人经纪合同（%）	100	100	-
设备租赁合同（%）	100	87.76	-

（3）抽查了首映时代向客户出具的发票等，与合同中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无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首映时代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正常，合同金额与服务内容等相匹配，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二）收入确认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首映时代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后期制作服务收入、艺人经纪服务收入和影视设备租赁收入等。公司确认各类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后期制作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相关后期制作服务已经完成，母带移交委托方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公司签约艺人从事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活动并取得收入时，根据公司与艺人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影视设备租赁收入的确认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按照租赁期间确认收入。

2、会计师通过如下程序对首映时代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1）通过访谈首映时代财务人员，确认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及其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艺人经纪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艺人经纪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艺人经纪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艺人经纪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1	唐德影视	艺人经纪收入确认原则：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成本确认原则：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2	中国电影	艺人经纪收入确认原则：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

序号	公司名称	艺人经纪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成本确认原则：未披露。
3	华谊兄弟	艺人经纪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 艺人经纪成本确认原则：未披露。
4	当代明诚	艺人经纪收入确认原则：在集团旗下艺人从事集团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集团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成本确认原则：未披露。
5	首映时代	艺人经纪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签约艺人从事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活动并取得收入时，根据公司与艺人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成本确认原则：与艺人经纪服务相关的直接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上表列示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纪服务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未发现首映时代的经纪服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与其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经纪服务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3) 获取报告期内所有业务合同，依据合同中的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信息对各期收入进行了重新计算，执行截止测试，对部分跨期的情况进行了调整(详见问题(1))。

(4) 除检查合同外，会计师还检查了收入的确认的其他依据，包括服务完成确认单、作品播放记录、作品杀青时间等证据，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上述各项核查程序及比率如下：

核查事项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检查合同 (%)	97.94	96.06	100.00
截止测试 (%)	100.00	100.00	100.00
检查服务完成确认单 (%)	64.00	74.00	99.00
检查作品播放记录及杀青时间 (%)	75.00	79.00	61.00

(5)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函证，相关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及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占比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70.71	7,566.57	835.49
回函确认金额	2,310.41	4,347.11	83.17
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比例 (%)	75.24	57.45	10.00

替代测试金额	3,070.71	7,566.57	835.49
替代测试确认的营业收入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39.81	2,422.11	148.38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85.72	1,438.93	16.94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比例 (%)	75.41	59.41	11.42
替代测试金额	52.40	270.92	148.38
替代测试确认的营业收入比例 (%)	3.94	11.20	100.00

标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映时代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因此未对 2015 年末余额实施大量函证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首映时代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依据充分，销售金额记录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三）应收账款回款

除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外，会计师还通过如下程序对首映时代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首映时代报告期内和期后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原始银行回单等收款凭证，对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了双向勾稽核对，并向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了相关大额资金收回的具体情况，核对回款情况无误，回款达 80%以上，期后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2）向全部银行账户发询证函，回函比例 100%，回函结果正常；

（3）对尚未回款的部分客户进行走访，不存在款项争议或诉讼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首映时代客户回款情况记录准确，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异常情形，通过询证函回函和对报告期内未回款大额客户的现场访谈，确认了交易情况、回款金额和往来余额，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四）主要客户真实性情况

会计师通过如下程序对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1）通过访谈首映时代主要管理层和业务人员，了解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看了客户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首映时代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互联网查证所服务的

影视作品的拍摄播放等情况。

(3) 根据首映时代业务特点及客户构成情况，所提供的服务大部分可通过公开媒体进行查询，通过检查合同、完工证明、播放记录、函证等综合核查程序已涵盖 90%以上的营业收入，因此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将报告期 8 个客户纳入走访范围并进行了实地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上述客户与首映时代的合作模式，包括服务内容及完成情况、付款条件、结算期，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款项争议或诉讼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首映时代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真实、准确，主要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

(五) 营业成本、毛利率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70.71	7,566.57	835.49
营业成本	801.85	2,110.36	143.25
毛利率 (%)	73.89	72.11	82.85

会计师通过如下手段对首映时代的营业成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1) 首映时代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后期制作、设备租赁对应的成本项目，即直接人工、折旧费、租赁成本等，会计师首先了解同行业包括华谊兄弟、非凡影界等公司成本核算范围，未发现首映时代的营业成本的归集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成本核算范围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2) 获取报告期与后期制作成本、租赁成本相关的全部合同，依据合同的主要条款，认定成本费用已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3) 获取报告期的固定资产清单，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重新计算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未发现固定资产折旧存在重大差异。

(4) 获取报告期员工名单，对报告期内员工薪酬费用、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年平均人数注	105	53	19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②员工薪酬总额	3,530,545.30	3,123,174.56	1,000,824.29
③年人均薪酬 (③=②/①)	2017 年 1-8 月: 33,624.24 按年计算是: 50,436.36	58,927.82	52,674.96

注: 年平均人数=Σ各月员工数量/月份合计数

2015 年度, 首映时代业务以后期制作为主, 技术人员主要以原股东张剑及其团队来完成, 团队人员较少, 薪酬总额也较低。

2016 年度, 随着顾长卫、蒋文丽、马思纯、韩伟为代表的核心团队加入首映时代, 依靠其团队在专业上的丰富经验及业界的影响力, 使后期制作业务量、人员规模及薪酬总额的大幅增加。

2017 年 1-8 月, 人员大幅度增长但薪酬尚未发生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有三方面: 一方面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后期制作和租赁业务的需要, 公司于 4 月临时招聘了数十名制作助理、跟机员等人员满足业务临时需求, 这些人员已于年底前陆续辞职; 这些人员由于其简单性、临时性的工作性质, 其薪酬较低。我们扣除这部分人员后, 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另一方面, 随着部分老员工退休, 公司招聘了应届毕业生用于人才储备, 这部分人员薪酬较低。最后, 2017 年尚未考虑年终奖因素。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年平均人数	65	53	19
②员工薪酬总额	2,452,745.75	3,123,174.56	1,000,824.29
③年人均薪酬 (③=②/①)	2017 年 1-8 月: 37,734.55 按年计算是: 56,601.82	58,927.82	52,674.96

报告期内, 首映时代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人数	105	53	19
员工薪酬费用	3,530,545.30	3,123,174.56	1,000,824.29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16,611.70	69,057.63	
营业收入	30,707,052.88	75,665,714.13	8,354,856.41
员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1.50%	4.13%	11.98%

如前所述，首映时代由于 2016 年核心团队的加入，使原有的后期制作业务量、员工数量及后期制作收入成倍增长，同时由于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的增加，致使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长。2017 年 1-8 月，由于部分后期制作服务、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本年拍摄的电影《飞火流星》（后更名为《遇见你真好》）也处于拍摄和制作当中，尚未结转收入，因此 2017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未大幅度增加，营业收入确认与员工薪酬费用在时间上的不匹配使得 2017 年 1-8 月较 2016 年员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有较大增加。

综上所述，首映时代的员工薪酬费用、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业务发展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与公司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

（5）将报告各期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做对比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唐德影视（%）	41.92	35.99
嘉行影视（%）	49.61	63.87
欢瑞世纪（%）	61.87	58.02
首映时代（%）	72.11	82.85

经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发现，首映时代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同期毛利率，主要因为收入结构的不同产生的，同行业报告期主要以影视发行收入为主，由于影视发行成本较大，而首映时代报告期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艺人经纪、后期制作等，其中，艺人经纪业务基本无成本，毛利率高，因此首映时代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由于目前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限，中国电影、华谊兄弟未单独公开披露艺人经纪的毛利率，因此选取了华策影视、当代明诚、欢瑞世纪、唐德影视披露的艺人经纪服务毛利率，首映时代同行业艺人经纪服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代明诚	100.00%	62.02%
欢瑞世纪	93.37%	92.01%
唐德影视	31.75%	-6.94%
华策影视	90.39%	87.81%
首映时代	99.77%	

除了唐德影视的艺人经纪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其他三家上

市公司披露的艺人经纪服务毛利率与首映时代的艺人经纪服务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如上表所示，首映时代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可获得的艺人经纪服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艺人	公司可获得的艺人经纪服务收入比例
1	欢瑞世纪	李易峰	合约期前 12 个月为 30%，合约期后 48 个月为 20%。
2	悦凯影视	杨洋	20%
		宋茜	20%
		刘颖	25%
		吴尊	10%-15%

注：1、欢瑞世纪相关数据来源于星美联合收购欢瑞世纪之《重组报告书（草案）》；

2、悦凯影视相关数据来源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根据以上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艺人经纪业务方面取得的收入分配比例范围为 10%-30%，首映时代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影视从旗下艺人蒋文丽和马思纯的经纪业务收入中获得的比例均为 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首映时代经纪业务收入分成比例属于正常水平，艺人经纪服务的收费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首映时代收入真实，成本完整，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首映时代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等。

2、管理费用

首映时代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招待费。

3、财务费用

首映时代财务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会计师通过如下手段对首映时代的期间费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了首映时代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访谈了主要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期间费用构成，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2) 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如下分析：获取了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

(3) 实地查看了首映时代各地办公场所，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将期间费用中的项目（如折旧、薪酬）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勾稽关系合理。

(5) 对期间费用执行了抽样测试，并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6) 分析期间费用各期变化的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比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0.61	0.67%	32.77	0.43%	-	-
管理费用	482.80	15.72%	437.93	5.79%	193.48	23.16%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3%、0.6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6%、5.79%、15.72%。

2015 年度，首映时代的业务全部为影视后期制作业务，业务单一且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水平较低，未发生销售费用，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 年度，包括顾长卫、蒋文丽及马思纯等人在内的核心团队加入首映时代，首映时代前期单一的业务由此拓展至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和影视设备租赁业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长。但由于收入随着业务的扩张迅速增长，增长幅度远远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水平，使得 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5 年大幅度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10.21	30.06	-
办公费	7.64	-	-
宣传费	-	2.71	-
其他	2.76	-	-
合 计	20.61	32.77	-

报告期各期，首映时代业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32.77 万元和 20.61 万元。其中，2015 年度，首映时代的业务全部为影视后期制作业务，业务单一且规模较小，未发生销售费用；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首映时代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人员的差旅费。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费	200.35	234.06	118.45
职工薪酬	135.13	70.26	1.77
差旅费	49.93	30.61	6.24
折旧	12.32	4.86	1.16
办公费	6.67	24.20	28.67
业务招待费	4.79	6.27	4.08
交通费	4.31	6.67	3.11
其他	69.30	61.00	30.00
合 计	482.80	437.93	193.48

报告期各期，首映时代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93.48 万元、437.93 万元和 482.80 万元。其中，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4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核心团队的加入，当年首映时代新增租赁多处办公场所用以经营，使得租赁费用相比去年增加 115.61 万元，同时，管理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的相应增长，使得其管理费用增长明显。2017 年 1-8 月首映时代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受管理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用增加的影响。

②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首映时代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选取 9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序号	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长城影视	2.11%	2.11%	3.17%
2	华谊兄弟	18.25%	23.19%	15.12%
3	华策影视	8.06%	7.26%	9.34%
4	光线传媒	4.00%	4.00%	0.86%
5	唐德影视	3.77%	4.22%	3.74%
6	幸福蓝海	30.29%	24.93%	21.90%
7	当代明诚	2.37%	1.28%	3.93%
8	中国电影	1.27%	1.58%	1.47%
9	上海电影	2.40%	1.85%	2.07%
平均销售费用率		8.06%	7.82%	6.84%
首映时代		0.67% ^注	0.43%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根据年报、第三季度报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2、首映时代的销售费用率为 2017 年 1-8 月数据。

2015 年，首映时代未形成销售费用。2016 年、2017 年 1-8 月，首映时代的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业务结构差异：首映时代主要从事影视制作及艺人经纪服务等业务，其中经纪服务业务所占比例较大，而首映时代的艺人蒋文丽、马思纯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②首映时代销售人员均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因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首映时代销售费用水平合理。

管理费用率

序号	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长城影视	5.15%	4.16%	5.49%
2	华谊兄弟	15.18%	15.61%	10.75%
3	华策影视	6.59%	4.45%	5.68%
4	光线传媒	7.79%	8.76%	5.71%

序号	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	唐德影视	12.41%	8.36%	4.76%
6	幸福蓝海	6.57%	7.11%	6.68%
7	当代明诚	20.21%	14.15%	11.48%
8	中国电影	4.58%	5.67%	5.84%
9	上海电影	7.90%	8.25%	11.98%
平均管理费用率		9.60%	8.50%	7.60%
首映时代		15.72% ^注	5.79%	23.16%

注：1、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根据年报、第三季度报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2、首映时代的管理费用率为 2017 年 1-8 月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首映时代管理费用率整体偏高，主要原因为首映时代正处于业务整合及核心团队引进时期，职工薪酬和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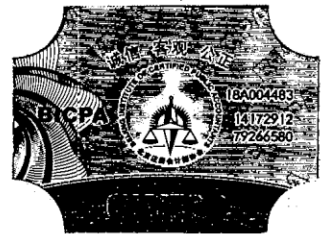
2015 年，首映时代的收入规模较小，虽然管理费用绝对金额较低，但管理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差异较大，与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相比，首映时代的管理费用率属于平均水平。

2017 年 1-8 月，首映时代的营业收入为 3,070.7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 年 9-12 月，首映时代实现收入 5,780.27 万元。而首映时代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费及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在期间内均匀发生。故，营业收入确认与管理费用发生在时间上的不匹配，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首映时代管理费用水平合理。

经以上核查，会计师认为，首映时代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公司运营及管理模式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总体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我们已实施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认为首映时代报告期业绩真实、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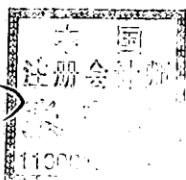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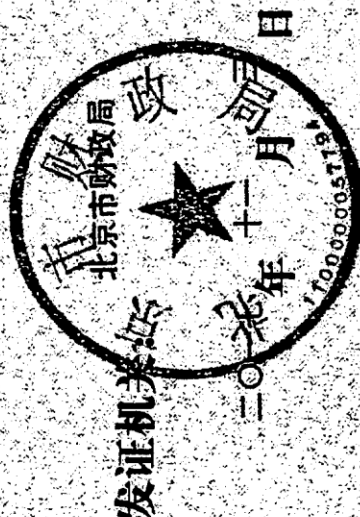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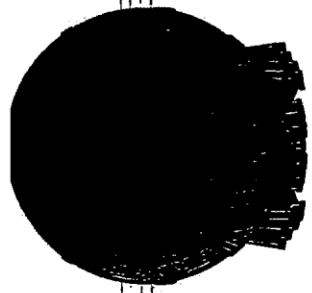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2-5-17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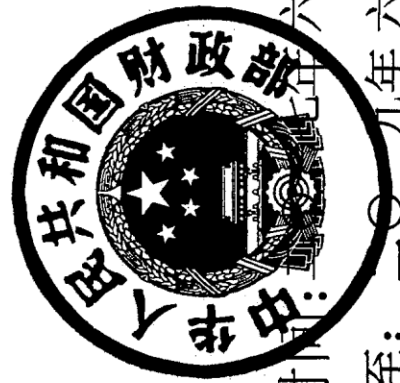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5-18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Public name: 吴世元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3-17
 Working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吉林分会
 Identity card No: 220125700041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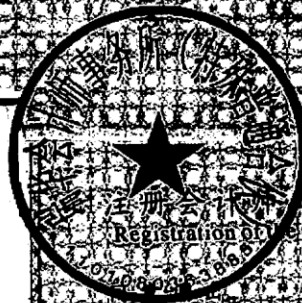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日
 /d

2-5-19



注册会...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6日
 /m /d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26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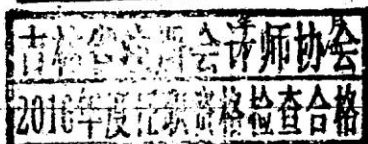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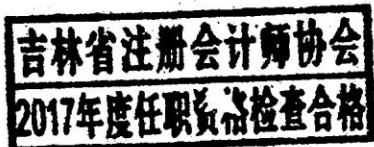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广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82197908110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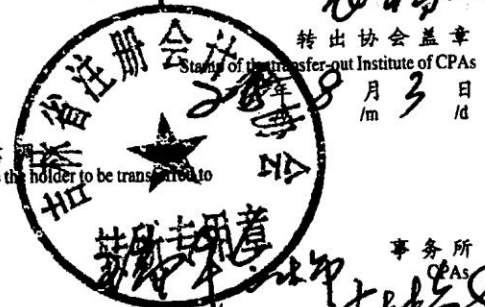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3日
 /m /d